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决定书

德市监企撤决字〔2026〕1号

企业名称：吉林省睿农汇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3310029925Y

法定代表人：龙太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德惠市888号住邦万晟广场12栋第8层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文化用品、环保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仪器、通讯设备及器械、农用物资（危化品除外）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广告信息发布，代理移动、电信、联通通讯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2024年8月7日

2026年3月12日，我局收到撤销吉林省睿农汇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吉林省睿农汇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股东陈**称其本人从未在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签字，请求撤销吉林省睿农汇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接到申请后，我局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调查，经核实，吉林省睿农汇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6日，曾用名：吉林省康捷经贸有限公司、吉林省康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8月7日，吉林省睿农汇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而实行了简易注销。2026年3月12日，陈**向我局提供了撤销吉林省睿农汇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申请书，并提供了吉林常春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吉常春司鉴中心〔2026〕文鉴字第14号）。司法鉴定意见为2024年7月3日《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中“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处“陈**”签名字迹不是出自陈**的笔迹。

我局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2日等多次同公司法人龙太峰联系，龙太峰未对注销情况作出说明。2026年4月3日，我局对申请人陈**进行询问。经调查，该公司在登记过程中，签署虚假签名，致使材料无法确认真实性，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

以上事实，有吉林省睿农汇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登记材料复印件1份，吉林常春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复印件1份，承诺书1份，陈**身份证复印件1份，撤销吉林省睿农汇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1份，授权委托书及律师事务所调查专用介绍信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已将《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简易注销听证告知书》（德市监撤听告字〔2026〕1号）通过彩信的方式发送给法人龙太峰，于2026年5月18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德惠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方式向法人龙太峰告知；于2026年5月18日向陈**送达了《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简易注销听证告知书》（德市监撤听告字〔2026〕1号），陈**和法人龙太峰在法定期间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该公司在注销过程中，《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签署虚假签名，致使材料无法确认真实性，构成了在登记注册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我局决定撤销林省睿农汇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8月7日的注销登记。

被撤销注销决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吉林省睿农汇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易注销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德惠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3日

